「112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領與常見爭議」教育訓練課程表

一、 訓練目的：

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品質，增進採購同仁之專業素養及實務操作能力，爰藉由專業人士經驗分享，以促進專業知識及經驗交流，進而提升同仁本職學能，俾利適法辦理採購，減少相關爭議，並利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。

二、 辦理時間：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

三、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

四、 參加名額：100 人

五、 參訓人員：

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及承辦、會計、政風等單位人員。

六、 課程規劃：

時　間	議　程	主　講　人
13:30~14:00	報　到（**※已錄取人員請於 13:50 前完成報到入座**）	
14:00~14:10	長官致詞	本府長官
14:10~17:00 (共 150 分鐘，下課時間由講師調配)	委託技術服務 作業要領與常見爭議	教育部秘書處 杜國正 副處長
17:00~	賦　歸	